

#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係指，在本校其他開課單位難以支援時，於本校開設體育及外語以外之通識相關課程，且經校長簽核同意之符合本校課程方針者。
- 第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在所開設之課程經「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組成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：  
一、聘任。  
二、聘期。  
三、停聘。  
四、解聘。  
五、升等。  
六、不續聘。  
七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。  
初審通過之事項，應送「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」複審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校各系（所）推派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，通識教育一、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通識教育一中心或二中心主任應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本會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、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以審議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事項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關於第四條所列事項時，應依「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，方為通過。
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，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與「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